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伏军先生、张焕杰先生和杨晓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伏军先生、张焕杰先生和杨晓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拟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伏军先生、张焕杰先生和杨晓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梅慎实 李燕 姚志斌 朱剑岷

2023年3月31日